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5年05月27日

聯絡 人:楊婉莉 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:(08)7535211轉5203編號:105052701

屏檢偵辦潘姓嫌疑人殺害配偶案件

侦查終結以殺人罪嫌提起公訴

本署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指出,屏東縣牡丹鄉牡丹村, 潘姓被告涉嫌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殺害張姓配偶,旋由檢察官楊士逸 於同日據報指揮偵辦,本案今日偵查終結,提起公訴在押被告一併移審。

經查被告潘〇奇(民國 62 年次)為被害人張〇蓮配偶,因疑其妻工作回家後對其態度較冷淡,無端懷疑外遇,屢為此酒後毆打張某致傷重住院(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)。而於 105 年 1 月 28 日 23 時許,潘某變本加厲,酒後再度以外遇為由毆打、質問張某,並基於殺人之犯意,出拳持續猛擊張某臉、頭、左後枕部、胸部等處,張某無力反抗受有額頭擦傷、臉部、胸部與上肢多處瘀傷、額部與頭頂部及左枕部頭皮下出血、腦幹多處點出血,其中左後枕部頭皮下血腫最大徑 8 公分;左側硬腦膜下腔出血 130 毫升壓迫左大腦致腦髓凹陷及腫脹(致命傷)右前顱凹底部輕微硬腦膜下腔出血(此為撞擊點之對側傷)等傷害而死亡。潘某施暴後任由張某倒臥客廳未加理睬。翌日鄰居發現有異,而悉上情。

被告坦承毆打被害人惟否認殺人犯意,然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知悉毆 打頭部可能致命,且經鑑定被害人並非遭毆打倒地撞擊地面等硬物致 死,系遭被告多次痛毆頭部死亡,而得見被告用力之猛、揮拳次數之多。 而認被告所辯不可採,而具有殺人故意。今日以被告涉嫌刑法第 271 條 殺人罪嫌,提起公訴並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